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何子英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14

電子信箱：yoyoab37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19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787938\_11224P005890\_1120219040\_112D2021634-01.pdf、787938\_11224P005890\_1120219040\_112D2021635-01.odt、787938\_11224P005890\_1120219040\_112D2021636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學校視學生需求協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20704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對象為新北市及其他縣市「公立國小6年級學生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 - (一)家庭遭遇不幸之學生：
    - 1、雙親身亡之依親學生。
    - 2、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。
    - 3、單親家庭之學生。
  - (二)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次慈輝班辦理學校及招生對象學區如下：
  - (一)正德國中賢孝校區（以淡水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金山區及萬里區優先）。
  - (二)雙溪高中國中部(以雙溪區、瑞芳區及貢寮區優先)。
  - (三)明德高中國中部(以三峽區、鶯歌區及樹林區優先)。
  - (四)平溪國中（本市非屬上列學校之其他地區）。

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新北市慈輝班就讀申請應備文件檢核暨審查表。
- (二)新北市慈輝班就讀申請表及個案轉介單，需經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簽名。
- (三)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評估表(僅社會局等相關機關或機構需檢附)。
- (四)相關佐證文件：如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低收入戶證明等(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需檢附)。

五、申請及訪視相關辦理時程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期限：請於112年4月28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上開文件，逕寄雙溪高中慈輝組(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路3號)蕭心雯生活輔導員收。
- (二)學校社工師訪視時間：112年5月8日(一)至5月26日(五)。

六、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訂於112年6月13(二)及112年6月14日(三)召開，請各送件單位務必於會議時間派員出席報告，開會通知將另行發文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4/24 文章  
交 12:30:59 換

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04/24



1120102122